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05-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劉瑞媚(Lao Soi Mei)，女，持編號7441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1973年1月6日出生，父親劉振顯，母親周麗芳，居住於香港元朗廈村錫降村俊朗軒2樓217F，現不知所終。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劉瑞媚(Lao Soi Mei)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0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侵占不動產罪』；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20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毀損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法院特級書記員

馬麗蘭